辽 宁 省 西 丰 县 人 民 法 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（2016）辽1223执恢55号

移送执行人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二庭。住所地：铁岭市新城区。

案件负责人陈春明，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。

被执行人程红，女，1957年7月15日生，满族，原西丰县好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住西丰县解放路141-12号楼1单元101室。现服刑。

被执行人麻德强，男，1956年8月13日生，满族，原西丰县食品厂厂长。住西丰县解放路141-12号楼1单元101室。现服刑。

被执行人麻伊娜，女，1980年10月20日生，满族，原西丰县统计局副局长。住西丰县红旗路1号楼1单元303室。现服刑。

被执行人麻慰，男，1986年10月16日生，满族，原西丰县德兴乡副乡长，住西丰县红旗路1号楼1单元203室。现服刑。

被执行人苏德昌，男，1968年6月28日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住西丰县安民镇泉河村四组103号。

被执行人程显辉，男，1965年3月31日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住西丰县滨河路新华巷269号。

被执行人田丽梅，女，1965年5月24日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住西丰县滨河路新兴巷326号。

被执行人刘娜，女，1987年7月1日生，汉族，西丰县国土资源局工作人员，住西丰县红旗路1号楼1单元203室。

被执行人刘树海，男，1964年8月12日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住西丰县菜市街9-6号楼4单元301室。

被执行人张艳华，女，1966年8月30日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住西丰县菜市街9-6号楼4单元301室。

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辽刑二抗字第5号刑事判决书、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铁刑二初字第00001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委托铁岭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涉案财产进行辽评估。当事人对评估价无异议（详见评估报告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下列涉案房产：

1、铁岭市熊谷阳光花园19幢432室。产权证号：铁岭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11208-010885-1号。

2、开原市化工路13号甲楼123室（新城街建材城小区F14幢化工路13号甲1-2-3室），无产权证。

3、西丰县胜利街解放委滨河花园二期（水岸人家）6幢6-3-2号，产权证号：房权证西（3040）字第35738号。

4、西丰县胜利街解放委滨河二期（水岸人家）6幢6-4-2号，产权证号：房权证西（3042）字第35749号。

5、西丰县向阳街公安委5单元401室（好福旅馆楼上401室），产权证号：房权证西字第15250号。

6、西丰县房木镇万福村山沟民房、仓库、车库、猪舍。无产权证。

7、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振兴园16号楼402室住宅、储藏室，产权证号：房权证莱房字第0056330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高 德 丰

审 判 员 张 百 合

审 判 员 王 维

二O一九年九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邓 洪 国